

重庆朗天制药有限公司产排污公示

根据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[2025]65 号)、《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知》(长环发[2025]13 号)等文件要求，重庆朗天制药有限公司将在 2025 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现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)第十一条要求，对公司产排污情况进行公示：

企业名称	地址	主要产品及产能	主要原辅材料	污染物产生环节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主要污染物	排放限值及达标情况			排放去向
							浓度 (mg/m³)	速率 (kg/h)	是否达标	
重庆朗天制药有限公司	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工园区化南一路 4 号	盐酸克林霉素 60t/a	盐酸林可霉素 双三氯甲基碳酸酯（固体光气） 三氯甲烷 二甲基甲酰胺 活性炭 无水乙醇 氢氧化钠	生产废气	生产废气 (DA002)	非甲烷总烃	60	/	达标	大气
						氯化氢	30	/	达标	
						苯系物	60	/	达标	
						甲醇	190	5.1	达标	
						臭气浓度	2000	/	达标	
			工艺废气	污水处理站废气 (DA001)		非甲烷总烃	100	/	达标	
						臭气浓度	2000	/	达标	
			生产废水、	废水排放口		色度	50		达标	园区
						悬浮物	400		达标	

			盐酸乙醇 丙酮	生活废水		BOD ₅	300	达标	污水处理 厂
						总氮	35	达标	
						总磷	1.0	达标	
						动植物油类	100	达标	
						石油类	20	达标	
						氯化物（Cl-）	800	达标	
						三氯甲烷	1.0	达标	
						甲苯	0.5	达标	
						总有机碳	35	达标	
						急性毒性	0.07	达标	
						COD	400	达标	
						氨氮	35	达标	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联系人：张清波

联系方式：13500330773